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9 执恢 22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浙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300 号新疆东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 栋 1 层办公 1 层。

法定代表人：李安畴，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徐忠，男

被执行人：王正，男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正宇翔林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 58 号阳光嘉苑 1 栋 4 单元 703 室、

法定代表人：林玲，该公司经理。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浙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正、乌鲁木齐正宇翔林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2016）新 0109 民初 4065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向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标的 209333.52 元，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恢复立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新 0109 民初 4065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

(2017)新 0109 执 645-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正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蜘蛛山巷 179 号楼兰新城 7 栋 6 层 1 单元 602 室（产权证号：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351535 号）房屋一套。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正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蜘蛛山巷 179 号楼兰新城 7 栋 6 层 1 单元 602 室（产权证号：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351535 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邓 伟

审判员 刘玉胜

审判员 赵国庆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刘子怡